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libur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
於二零零一年到期可換取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由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作出擔保之
可換現股有擔保債券

公 佈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Palibur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或「PIFL」) 發行之年息三厘半可換現股有擔保債券 (「可換現股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到期。可換現股債券之發行人並無支付未償還之本金額、溢價及於當日應計之利息合共 161,488,405 美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可換現股債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到期。可換現股債券之發行人並無支付未償還之本金額、溢價及於當日應計之利息合共 161,488,405 美元。

由於發行人並無支付未償還之本金額、溢價及利息，可換現股債券之受託人可宣稱此乃一違反協議條文事件。受託人 (或倘可換現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發行人可換現股債券之條款作出指示或要求時) 可酌情強制執行有關發行人債券之信託契據條款，向發行人或可換現股債券之擔保人百利保提出法律訴訟。上述不支付款項將構成對其他債項之連帶性違反事宜，包括由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Paliburg Finance (C.B. 2002) Limited (連同 PIFL，稱為「各發行人」) 發行，並由百利保擔保之 210,000,000 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新股債券 (「可換新股債券」)。倘可換新股債券被宣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到期並應償還，則有關金額為 285,143,250 美元。除可換現股債券及可換新股債券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百利保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欠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其他債項 (包括或然擔保及負債) 約為 2,765,000,000 港元。除非可換現股債券或可換新股債券之受託人採取強制性行動，董事會認為該等其他債項將不會被要求提早償還。倘可換現股債券或可換新股債券之受託人採取強制性行動，各發行人將無力償還有關債項，而此舉可能引致各受託人對作為擔保人之百利保採取行動 (包括清盤)。

董事會謹此表示，百利保現正與可換現股債券及可換新股債券之持有人進行磋商，就重組可換現股債券及可換新股債券之條款共同達成協議，以免各受託人採取任何強制性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讓股東及公眾人士獲得新消息。

同時，股東買賣百利保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